

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新鄉民字第 1090020075A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新鄉民字第 1100001122A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新鄉民字第 1130009197A 號函公告實施

壹、宗旨：為鼓勵設籍本鄉且就讀本鄉轄內國民中、小學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設籍於本鄉且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 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清寒證明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之學生。
- 三、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之一般身分學生。
- 四、學業成績若為等第者，須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
- 五、國小組取一百一十七名，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國中組取五十七名、個人組取六名，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參、申請獎學金應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二個月內）。
- 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清寒證明。
- 四、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證明單（須有學校章戳）。

肆、受理作業：

- 一、受理單位：本鄉各國民中、小學及本所民政課。
- 二、受理程序：

（一）初審：

1. 開學後檢附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初步審查後，於公所受理期限前統一彙整送交公所複審。
2. 七年級學生向原就讀國小申請成績證明，由就讀國中受理申請。
3. 國中升高中向原就讀國中申請成績證明，由本所受理申請。

（二）複審：公所於受理期限內彙整各校申請資料，並於受理屆期翌日起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確認受獎名單。

- 三、受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每年十月十五日止（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 四、頒獎時間：由本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如未出席受獎者，由本所另行通知領獎且應於收到通知兩週內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獎學金，視同放棄。

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 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本委員會由本所秘書兼任召集人，置內聘委員二名，由民政課、社會課課長兼任之；置外聘委員七名，由本鄉國民中、小學推派一名代表兼任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由委員推舉一人主持審查會議。
- 二、 獎學金資格之審查，以各組學校推薦之申請人學業成績、操行紀錄進行實質審查。
- 三、 委員審查時，如有共同生活或三親等以內之家屬為申請者時，應主動迴避。若無主動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或由其他委員通知其迴避。

陸、獎助名額：

組別	身分	名額	備註
國小組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清寒家庭	43 名	117 名
	一般身分	74 名	
國中組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清寒家庭	23 名	57 名
	一般身分	34 名	
個人組 （國中升高中）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清寒家庭	3 名	6 名
	一般身分	3 名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清寒家庭每校保障名額，學校申請名額若不足額，不得讓予其他學校。
- 二、 各級學校額度上限如下所列，學校申請名額若不足額，不得讓予其他學校：

學校	一般生	保障名額
新城國小	19	8
康樂國小	10	8
北埔國小	35	19
嘉里國小	10	8
秀林國中	12	8
新城國中	15	12
海星中學	7	3
個人組（國中升高中）	3	3

- 三、 各校一般生及保障名額申請未達分配名額人數時，學校可依權責自行調整，以不超過各校總額度為準。

以上名額分配按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為基準，依每年實際學生人數檢討之，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告本所網站。

柒、 本要點自發布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年度（113 學年度）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_____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個人組	校名			一般 身份	☐ 一般身份
		年級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保障 名額 身份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 清寒家庭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 格確認	☐ 設籍本鄉。 ☐ 具保障名額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清寒家庭）。 以下擇一繕填： ☐ 保障名額（7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 國中_____分 ☐ 國小_____分。 ☐ 一般優秀生（8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 國中_____分 ☐ 國小_____分。					
繳驗 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兩個月內）。 ☐ 前一學年度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若為等第制請檢附分數換算對照表。 ☐ 身份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身心障礙證明 ☐ 清寒證明】請勾選其中一項。 ☐ 造具學生名冊（由校方填具，如附件二）。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學生名冊

申請學校：_____

全校一般身分申請人數：_____人 保障名額申請人數：_____人。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班別	身分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校方承辦人核章：_____（請蓋職章）。